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高國新
　　高莊璧霞
　　莊玉娟
　　魏堯順
前列高國新、高莊璧霞、莊玉娟、魏堯順共同
代　理　人　吳柏興律師
被　　告　得記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莊璧瑛
代　理　人　蕭棋云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張壘律師
代　理　人　廖孟意律師
　　彭彥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參拾柒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10 年度勞訴字第18號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2，其餘由原告高國新、高莊璧霞、莊玉娟各分擔百分之9、百分之8、百分之1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至第4項請求被

告各給付原告高國新、高莊璧霞、莊玉娟、魏堯順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2,872元（含資遣費26萬6,340元、預告工資1萬7,756元、退休金23萬733元、特別休假工資19萬8,043元）、48萬267元（含資遣費17萬5,722元、預告工資1萬1,715元、退休金21萬3,905元、特別休假工資7萬8,925元）、29萬4,143元（含資遣費17萬8,710元、預告工資7,943元、退休金1萬5,649元、特別休假工資9萬1841元）、45萬4,554元（含資遣費25萬7,844元、預告工資1萬1,460元、退休金4,297元、特別休假工資18萬953元）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聲明第5項則請求被告開立服務證明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4人。前開聲明第1項至第4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94萬1,836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0,305元，聲明第5項請求被告應為原告4人各開立服務證明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第一審裁判費32,305元（計算式：20,305＋3,000×4＝32,305）。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6,490元(計算式：32,305×0.82＝26,49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原告已向本院繳納18,768元，餘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3,537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（計算式：32,305－18,768＝13,537)。被告其餘應負擔之訴訟費用12,953元(計算式:26,490元－13,537＝12,953)，應自行向原告繳納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